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78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唐尧、李华容、梁萍，合计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为奥博公司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参照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且不超出 5%，借款期限通常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在限额范围内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79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监事张力，合计 1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等事项的议案》

本次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8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等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21 年 10 月参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竞买，成功取得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博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目前正在办理产权交割手续。竞买条件中，购买方须负责协调相关金融机构解除转让方经外集团的担保责任，且须归还轻外集团及关联方借款，方能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为推进交割手续的办理，满足奥博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奥博公司在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参照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且不超出 5%，借款期限通常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在限额范围内执行。

奥博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及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4-25

注册地点：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 6 号

法定代表人：聂华刚

注册资本：20,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系列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销售：铝塑复合压力管、铝制品、镁制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已在重庆产权联合交易所成功竞买奥博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目前正在办理产权交割手续。

奥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529.56	35,064.42
总负债	20,983.28	22,938.77
净资产	11,546.28	12,125.65
营业收入	41,668.01	48,769.06
利润总额	-762.56	579.37
净利润	-786.61	579.37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奥博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奥博公司与提供授信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财务资助根据实际借款额度由公司与奥博公司签署借款合同。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在重庆产权联合交易所成功竞买奥博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目前正在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奥博公司即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奥博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一方面可以推进交割手续的办理，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奥博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保障奥博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公司为奥博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奥博公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奥博公司即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可以推进交割手续的办理，也可以满足奥博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保障奥博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奥博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是合理的。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为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等事项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为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等事项的议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顺博合金本次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顺博合金本次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2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57,7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6%；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元。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其他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1-05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正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和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和平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新疆财经大学经济学教研室助教、讲师；1997 年至今，分别任江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目前，分别担任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4028

电话：0510-85618058-8101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朱和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和平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建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蔡建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蔡建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蔡建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蔡建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仁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总经理

因公司原总经理蔡建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壮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壮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仁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仁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仁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王仁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8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原总经理蔡建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壮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仁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仁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 松炀 公告编号：2021-08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自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15%减少至 6.19%，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35%减少至 4.40%，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宁波鹏灏系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系禾乐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变动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鹏灏及禾乐投资发来的函告，获悉宁波鹏灏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禾乐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至 11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506,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16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1 年 11 月 15 日	4,600,000	0.96
	名称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信息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5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	4,506,829	0.95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宁波鹏灏及禾乐投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00,000	7.15%	29,500,000	6.19%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89,310	5.35%	20,982,481	4.4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宁波鹏灏系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系禾乐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8.1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6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股票 243,4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 57,769,231 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23.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
- 截止本报告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33,400,000 股。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国喜、李效萱、扶廷明、陈启勇、张先梅、王继光、李建未质押公司股份。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91,169,231 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2%，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9.70%。

2021 年 3 月 30 日，蓝天集团将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6,116 万股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具体内容详见《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蓝天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蓝天集团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6,116 万股的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蓝天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1,1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持股数量	243,423,000
持股比例	52.61%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股）	57,769,231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23.73%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2.49%

蓝天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如存在后续再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本报告日，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蓝天集团	243,423,000	52.61%	118,929,231	57,769,231	23.73%	12.49%	57,769,231	0	185,653,769	0
李新华	33,400,000	7.22%	33,400,000	33,400,000	100.00%	7.22%	33,400,000	0	0	0
李国喜	5,796,000	1.25%	0	0	0	0	0	0	5,796,000	0
李效萱	829,000	0.18%	0	0	0	0	0	0	829,000	0
扶廷明	4,512,000	0.98%	0	0	0	0	0	0	4,512,000	0
陈启勇	3,855,000	0.83%	0	0	0	0	0	0	3,855,000	0
张先梅	1,000	0%	0	0	0	0	0	0	1,000	0
李建	2,681,000	0.58%	0	0	0	0	0	0	2,681,000	0
王继光	348,000	0.08%	0	0	0	0	0	0	348,000	0
合计	294,845,000	63.73%	152,329,231	91,169,231	30.92%	19.70%	91,169,231	0	203,675,769	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4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1 年第 499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型	10,000.00	3.78%或 1.50%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0,000.00	175.86

注：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3,0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999,433.9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